

证券代码：600461 证券简称：洪城水业 编号：临 2014—002

债券代码：122139 债券简称：11 洪水业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召开前没有补充新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1月16日9:30；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（二）、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(人)	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115,246,198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34.92

（三）、大会主持及表决方式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克一先生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四)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在任董事九人，出席六人，独立董事李良智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董事万义辉、潘贤林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三人，出席二人，监事杨麟顺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康乐平先生和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海若先生、罗小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：

本次会议的议题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，逐项审议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四个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1	关于制定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	115,246,198	100	0	0	0	0	是
2	关于聘请洪城水业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	115,246,198	100	0	0	0	0	是
3	关于聘请洪城水业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	115,246,198	100	0	0	0	0	是
4	关于修订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115,246,198	100	0	0	0	0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律师、罗小平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(一)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(二)、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；

(三)、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(2014年修订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